

有借款合同还要打收据吗(模板5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有借款合同还要打收据吗篇一

甲方：

住址：

乙方：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机动车辆抵押借款的事项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抵押车辆品牌： 型号： 数量： 台 机动车牌照号码： 车架号码：

发动机号：

第二条、借款金额：人民币元整。抵押车辆评估价值：人民币 元。

第三条、借款期限：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四条、如甲方未能履行此约定，乙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并向甲方追索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用及违约金，行使抵押权。

第五条、抵押的范围包括：

《机动车辆抵押借款合同书》项下的借款本息与综合服务费；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抵押登记费、律师费、诉讼费、申请执行费、拍卖或变卖费等)、罚息、以及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第六条、双方责任：

- 1、 甲方保证对抵押机动车辆依法享有所有权。在抵押前未将该质物转让抵押、抵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甲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 2、 抵押车辆在乙方封存。
- 3、 抵押车辆的保险，由甲方到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保险费用由甲方负担。
- 4、 在抵押期间，乙方须妥善保管甲方交付的抵押车辆。若是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失，免除乙方赔偿责任。
- 5、 机动车抵押期间，如果价值有所减少，乙方认为有必要对机动车重新估价，甲方必须予以合作。重新估价后，乙方认为机动车价值不足以担保其债权时，甲方必须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借款。
- 6、 随车手续：由乙方保存。
- 7、 乙方行使抵押权处理抵押车辆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债务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甲方承诺抵押物一旦被乙方行使抵押权，甲方无条件、无偿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过户手续。

第七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须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本合同在甲方还清借款本金、综合费用后，乙方将甲方提供的抵押物和证件等返还甲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资信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

第十条、提示条款

甲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甲方要求，乙方已经就合同条款做了相应说明，甲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予以充分、准确无误的理解。

甲 方:乙 方:

年月 日年月 日

有借款合同还要打收据吗篇二

甲方因本人生产或经营需要，向乙方申请借款，并以自有车辆作为抵押物，经当事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出借并签定本合同内容。

第一项 借款事项

第一条 借款内容

借款总金额：人民币 _____元，大写 _____。

借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计 _____天。
月利息 _____。

第二条 借款的支付及偿还

1. 借款的支付：借款及抵押手续办妥后，乙方将借款金额一

次性支付给甲方或转入甲方账户。

2. 借款的偿还：本借款在到期日一次性还清本息。

3. 甲方可以提前还款，但必须提前15天通知乙方。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个人机动车抵押借款合同范文

甲方： 身份证号码：

乙方：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机动车辆抵押借款的事项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抵押车辆品牌： 型号： 数量： 台 机动车牌照号码： 车架号码： 发动机号：

第二条、借款金额：人民币 元整 。抵押车辆评估价值：人民币 元。

第三条、借款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四条、如甲方未能履行此约定，乙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并向甲方追索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用及违约金，行使抵押权。

第五条、抵押的范围包括： 《机动车辆抵押借款合同书》项下的借款本息与综合服务费；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抵押登记费、律师费、诉讼费、申请执行费、拍卖或变卖费等）、罚息、以及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1、 甲方保证对抵押机动车辆依法享有所有权。在抵押前未将该质物转让抵押、抵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甲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 2、 抵押车辆在乙方封存。
- 3、 抵押车辆的保险，由甲方到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保险费用由甲方负担。
- 4、 在抵押期间，乙方须妥善保管甲方交付的抵押车辆。若是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失，免除乙方赔偿责任。
- 5、 机动车抵押期间，如果价值有所减少，乙方认为有必要对机动车重新估价，甲方必须予以合作。重新估价后，乙方认为机动车价值不足以担保其债权时，甲方必须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借款。
- 6、 随车手续：由乙方保存。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有借款合同还要打收据吗篇三

出借人：_____

本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

第一条 借款内容

- 1、借款金额：_____
- 2、不进行违法活动。
- 3、借款期限为_____天，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4、借款期限内利率为，利息从实际放款之日起计算，按实际天数结算。
- 5、借款的交接：全部借款由当事人办理完一切手续当日，凭借据乙方支付给甲方。

第二条 合同当事人的义务

乙方义务

对甲方提供的抵押物契据、证件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在甲方到期还清债务后，将抵押物的全部契据、证明文件交还甲方，合同终止。

甲方义务

- 1、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主动还本付息。
- 2、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并接受乙方的监督。
- 3、按乙方要求，提供有关证件及资料，并保证真实性、合法性。如甲方变更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第三条 保证约定

1、丙方对上述所列条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直至全部债务清偿完毕。如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偿付借款本息和相应费用，乙方有权直接要求丙方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保证人应于十日内履行保证责任。

2、丙方所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3、本合同的担保金额随甲方偿还或丙方代为清偿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本金、利息、费用的数额而相应扣减。

4、保证人完全了解借款人的借款用途，保证有足够的承担保证责任，并不因与任何单位或个人签订的任何协议而减轻或免除所承担的保证责任，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担保人保证不再向其他方提供财务信用担保。

5、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在合同期内未如约还款，丙方也未代替甲方承担全部债务，丙方自愿无条件承担永久保证义务，直至全部债务清偿完毕为止。

6、本合同生效后，丙方有权对甲方的资金和财产情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其财务报表等材料，甲方应如实提供。

7、丙方代甲方清偿借款本息、费用后，有权向甲方追偿。

第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生效后，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如果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利息，则乙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提前归还借款本金。

3、本合同生效开始至终止前，乙方可自行将在本合同项下享有的一切权利向任意其他方转让，其他方受让后享有本合同

的一切权利，乙方不再享有。借款人及抵押人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保证人应在原保证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转让给他人。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如未按借款合同规定使用借款、偿还利息，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借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十作为违约金，乙方有权提前收回全部借款本金和要求甲方支付应付利息。

2、甲方借款到期，未能按时还本付息，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借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十作为违约金，同时按所欠款额每日百分之一的比例支付罚息，原定利息照常计收。

3、如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全额承担乙方的经济损失。其中包括：本息、违约金、诉讼费、强制执行费、律师费、通知费、催告费、通讯费、交通费、误工费、抵押物处置费、拍卖费、房屋所有权过户费、国有土地使用权过户费、过渡安置费及其它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第六条 其它约定

1、乙方有权检查、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报表和资料，并协助乙方办理其它相关事项。

2、与本合同有关的附件，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作为甲方按时还本付息的依据应该为甲方提供的乙方出具的还本还息的收据。乙方认为甲方违约时，根据甲方及保证方留下的有效联系方式与其联系，甲方应及时提供还本付息的依据，甲方未能在合同到期前_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履约凭证或是连续_____个工作日联系不上甲方的视为甲方

违约事实存在。由甲方承担一切违约责任。

4、甲方如不履行还款义务，自愿接受乙方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诉讼机关及诉讼所在地由乙方指定。

第七条 有关本合同的费用承担

有关中介服务费、公证费、执行费等一切费用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条款意义确定

本合同在当事人行为意识完全清醒、无任何外因左右、完全自愿并对本《抵押借款合同》各项条款均已知悉、了解、无任何异议、无不明白之处的情况下签订。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份，由当事人签章生效，当事人各执一份。

甲方：_____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有借款合同还要打收据吗篇四

乙方因生意周转需要，向甲方借款，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依法订立本合同，以期共同遵守。

一、借款本金：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整。

二、借款日期：_____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年月

日。

三、借款利息：_____月利率乙方应于借款期限届满归还本金的同时支付利息，乙方逾期归还借款的构成违约。

四、如乙方逾期归还借款的按照每日借款本金总额的2%支付。

五、借款期限届满，乙方归还甲方的款项按以下次序扣除：_____1、借款本金；2、借款利息；3、逾期违约金；4、本合同第六条约定对经济损失。

六、如乙方逾期违约导致诉讼的，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乙方应当承担，为此诉讼支出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_____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

七、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时生效，本合同签订于河北省保定市白沟镇。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签章) _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有借款合同还要打收据吗篇五

甲方(借款人、抵押权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乙方(借款人、抵押人)：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方、乙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借款合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借款金额

借款本金数额：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

第二条 借款期限与还款

1、借款期限：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如实际放款日与上述借款期限始期不一致的，按实际放款日顺延。实际放款日以乙方向甲方出具的收款收据记载日期为准)。

2、借款期限届满前，经双方同意可以办理展期，展期期限和借款利率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展期前，乙方须先行结清当期利息。双方确认：依本合同所设定的担保物权及于展期的债务。

3、乙方应于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15时前偿还全部借款本金、付清利息。特别约定：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如乙方逾期支付利息累计达到15日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本合同项下借款全部提前到期。乙方应于收到借款提前到

期通知次日15时前偿还全部借款本金、付清利息，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4、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提前还款；但利息仍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给付。

第三条 借款利息

1、自甲方放款日起按月计收利息。

借款月利率为 ‰，月利息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

2、乙方须于实际放款日当日内支付第一个月的利息；此后，于每个月的实际放款日对应日前支付下一个月的借款利息。

第四条 抵押标的

抵押机动车的品牌、型号、数量、车辆牌照号码、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等详

1：抵押机动车清单。

抵押机动车暂估价值总计：人民币(大写) 万元。

第五条 抵押担保范围及期限

1、担保范围：乙方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包括展期协议)约定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处分担保物所需其他费用等)、其他相关费用。

上述债务在本合同中已约定具体数额或计算方法的，从约定；没有约定具体数额或计算方法的，按照有关单位出具的收款

凭证所记载的金额确定。

2、担保期限：抵押权设立之日起，至甲方全部债权获得清偿之日止。

第六条 抵押登记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负责办理机动车抵押登记手续，其他各方当事人应尽配合义务。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抵押登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赔偿损失(赔偿金额为一个月的利息)。

第七条 放款

满足下列各项条件后，乙方可要求甲方放款：

- 1、各方已签署本合同。
- 2、机动车抵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且甲方已收到抵押权利证明原件。
- 3、甲方已收到乙方股东会或其他权力机构关于同意本次借款和抵押的决议。
- 4、乙方已付清本合同约定的有关款项。

第八条 抵押机动车的权利限制

1、抵押权存续期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处分抵押机动车，或做出任何不利于甲方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改变(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与、出借、出租、抵偿债务、分割等)；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如乙方确需转让抵押机动车的，应经甲方事先同意，且另行

提供等值担保。甲方在取得担保后，指派工作人员办理撤销抵押手续。

2、如甲方要求乙方为抵押机动车办理保险的，乙方应无条件投保并承担保险费用(甲方为第一受益人)。抵押期间，抵押财产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等，抵押权及于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或其他代位款物等。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未届满的，甲方有权要求提存该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

3、抵押期间如抵押财产价值显著减少(抵押机动车的市场价值减至合同暂估价值的80%及以下)的，或第三方就抵押机动车与乙方发生权属争议的，或第三方就抵押机动车申请保全或强制执行的，或乙方申请或被申请破产、合并、被兼并、分立、解散、清算、改制、歇业、停业整顿、被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另行提供担保。

4、抵押权存续期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该抵押机动车上另行设定抵押权等其他担保或权利限制，也不得以该机动车进行出资、合伙或联营。

5、抵押权存续期间，乙方应按机动车登记用途合理使用抵押车辆，并尽维修、保养义务。

第九条 乙方的保证与承诺

1、乙方保证对抵押的机动车享有合法的、完全的所有权与处分权，乙方签订、履行本合同已经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手续、取得了股东会或其他权力机构的同意。

2、各方签署本合同时，该抵押机动车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限制，以及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或抵押权实现的其他争议(包括但不限于：存在抵押、留路、已出售、出租、借用、托管、继承、遗赠、赠与、被查封、行政限制、存在权属争议、涉及该机动车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机动车存在危及

公共安全的隐患，乙方已与第三方签订抵押机动车转让合同等)。

3、乙方及时交纳抵押期间机动车的交强险、商业保险等费用，依法按时检验机动车。

第十条 抵押权的行使

1、双方特别约定：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的，甲方有权宣布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提前到期：

(1)乙方违反其本合同第八条、第九条约定义务的。

(2)乙方申请或被申请破产，或发生可能造成抵押机动车毁损、灭失、价值下降的，或抵押机动车发生权属争议的，或抵押机动车上存在其他担保或优先权利的，或抵押机动车被查封、扣押、监管的。

(3)在发生影响或可能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权利的情况后，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新的担保或采取其他补偿措施的；或乙方在收到相关付费通知后未按通知规定的时间付费的，或乙方未履行支付有关抵押机动车的相关费用或未履行有关抵押机动车的相关义务，导致甲方的抵押权可能遭到损害的。

(4)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如乙方逾期支付利息累计达到15日的。

2、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15时前，或收到借款提前到期通知次日15时前，乙方应当结清全部借款本金、利息、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等全部款项；否则，甲方有权行使抵押权。

3、甲方可通过自行变卖、拍卖或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拍卖、变卖等方式实现抵押权。如甲方自行拍卖抵押机动车的，甲方有权自行选定评估及拍卖机构。

4、担保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全部债权数额的部分归乙方所有，不足部分由乙方清偿。各方同意：相关评估、拍卖等手续均委托甲方办理。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的，自逾期之日起，按借款余额(含未偿还的借款本金、利息)每日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借款利息仍应按照合同约定继续支付，直到结清全部款项为止(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行使抵押权期间、诉讼期间、执行期间等)。

2、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包括提前到期)届满前偿还全部借款本金的，自逾期之日起，按借款余额(含未偿还的借款本金、利息)每日1.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借款利息仍应按照合同约定继续支付，直到结清全部款项为止(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行使抵押权期间、诉讼期间、执行期间等)。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九条约定义务，或由于非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而致抵押权未能有效设定、丧失或部分丧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提供有效担保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或者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立即清偿本息，并另向甲方支付借款总额20%的违约金。在上述本息及违约金未获清偿期间，按总额的日千分之三计息。

4、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可以同时适用;如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第十二条 特别约定

1、本合同所约定的抵押担保条款独立于本合同及本合同的其他条款;如上述合同或其中的其他条款无效、部分无效、被撤销、解除、不成立、不生效时，本合同约定的抵押担保仍然

有效，作为乙方履行返还财产、赔偿损失等义务的担保。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给予乙方的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也不视为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

3、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评估、拍卖、公证、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全部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有的本合同约定的抵押财产以外的财产申请执行以实现本合同项下债权，且不以放弃本合同所约定的抵押权或必须先行使该抵押权为前提条件。

5、如第三方为乙方向甲方另行提供其他担保(包括物的担保、保证等)的，甲方有权同时就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第三方提供的担保物实现债权，并有权同时要求第三方承担保证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协商不成的，须向甲方住所地(市 区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如各方同意办理公证手续，由公证机关依法赋予本合同强制执行效力的，若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则甲方有权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行使债权、实现抵押权)，乙方放弃向法院提出任何抗辩权。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于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发生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终止

本合同于甲方全部债权获得清偿后终止;相关方在合同终止

后10日内办理机动车抵

押注销登记手续。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涉及的内容，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

2、乙方等在本合同中所做的保证、承诺、担保等对补充协议仍然有效。

第十七条 通知

各方当事人确认本合同首页所列的联络方式准确、有效，各方当事人在收到书面变更通知前，通过上述联系方式所发出的通知等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八条 充分磋商与修改补充

1、各方确认：本合同全部条款均系各方当事人平等、充分磋商后共同拟定，各方对本合同各项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理解和接受。

2、各方对本合同内容进一步修改、补充如下：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